

致：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組

有關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，本人有以下意見：

(一) 就違規骨灰龕場執法問題：

- (1) 既然是違規骨灰龕場，政府就應該堅決執法，取締這些違規骨灰龕場，殺一儆百，以免縱容他們以為政府是紙老虎，只是得個“嚇”字，就算我真的違規，政府也只是說說而已，一於“我行我素”，繼續做一些不法行為，為了賺錢而不惜破壞環境，滋擾居民。
- (2) 堅決反對在過渡期間，將所有違規、未合法的骨灰龕場也撥入『表二』，給予非法商人一個錯誤的訊息：只要我在立法前賣出一些骨灰龕位，做成違規的骨灰龕場現象，讓政府將我納入『表二』，在不久的將來也必然順理成章地成為合法的龕場。所以建議除非違規的骨灰龕場在立法前已經營了10年或以上才可以納入『表二』，否則那些趕『尾班船』的，一定不能納入『表二』。否則最終受害者是那些買了龕位的人。

(二) 就骨灰龕位供應方面：

- (1) 政府應提供百分百的骨灰龕位，或以政府骨灰龕位為主流，控制骨灰龕位的賣價，以免被不法商人叫高價格，使市民因骨灰龕位而花上龐大費用。
- (2) 發牌給骨灰龕場時，理應徵詢該區及該區附近的居民意見，若大部份居民不贊成，應順應民意，不要強行發牌，以免怨聲載道，增加社會矛盾。
- (3) 贊成設立土葬或骨灰龕位應有使用期限，每5年要續租一次數，租金收費只象徵式收取費用，例如100元等，若無後人續租，則即時收回，將先人遺物用海葬或植葬處理，而將墓穴或龕位回收再用。因其實很多墓地及骨灰龕位已經是荒廢了，無人拜祭，很不環保。
- (4) 政府應積極、大力推動海葬、植葬等處理骨灰的方法，就如當年推動火化措施一樣。
- (5) 考慮建設不燒香或元寶的骨灰龕位，因這些設計簡單，又可以起高層，既環保又慳錢。死者已矣，無論政府或市民，實不應該浪費太多資源在這方面。
- (6) 在原墳場積極考慮尋地擴建龕場，例如：縮小土葬的範圍、重新登記墳墓，看看是否有些已是無人拜祭，可以回收，重新規劃用來建骨灰龕場。
- (7) 強烈不贊成將現在的工業大廈改變成骨灰龕場，因這些大廈附近不是民居，就是商業大廈。將心比己，如果你的家或寫字樓鄰近就是骨灰龕場，你的心情會怎樣？我們會否在禮賓府、中環國金附近建骨灰龕場??? 道理就是這麼的簡單!!!
- (8) 陰陽有別，所以骨灰龕場應是處於較偏遠而交通方便的地方，例如可以與深圳政府洽購與香港接壤的土地，因我們現在已有鐵路、港深巴士等等，兩地相通，交通極為方便，只要在清明、重陽等這些特別節日加班行駛便可以了。

(三) 就鼓勵宗教團體提供骨灰龕的問題：

首先，在此對普羅大眾的一個美麗的誤會要解釋如下：無論任何的宗教，都是講求心靈修養、靈性上的追求，不涉政治爭鬥，不爭名利，更與骨灰龕扯不上關係。以前的宗教團體墳場，是團體體恤一些教友死後，無人處理後事的善行，他們收費十分合理，決不求取暴利。決不是現在一些不法商人，假借寺廟的名義去大量建設骨灰龕場，每個位收費少則數萬元，多則數十萬元，比活人住的還要貴，簡直是一盤一本萬利的大生意，所以懇請政府要積極，嚴肅地正視這問題。

- (1) 建議政府可考慮向那些已建墳地或骨灰龕場達 10 年以上的宗教團體，提出資助，協助他們擴建骨灰龕場，但收費要與政府收費相同，免他們將此當作一盤生意處理。
- (2) 堅決反對鼓勵宗教團體提供骨灰龕位，因宗教本身是修心修身的清淨活動，若將此與骨灰龕扯上關係，對宗教來說實在是一種侮辱，尤如將人體美術當作淫賤看待一樣!!!

(四) 其他意見：

- (1) 政府應儘快界定骨灰是否屬於人體遺骸的條例，以免這灰色地帶引起政府各部門間執法的困難，讓他們互相推卸責任，而令那些不法商人乘虛而入，利用這法律漏洞去圖利。
- (2) 儘快為未規劃的鄉郊私地列入『發展審批地圖』以免鄉郊地區淪落成為骨灰龕場。
- (3) 政府應義無反顧地承擔起香港人死後的處理問題，不應放手給商人私營骨灰龕場，因我們在生時已向政府納稅，死後只須將骨灰放在一個小格子內，這是多麼的簡單？不用豪華大屋、不用冠冕堂皇。所費有限，而且政府是香港大地主，只要你們規劃好，便萬事得到解決。若給商人經營骨灰龕場，因為他們是商人，肯定是謀取暴利，到時苦了在生的後人，實會怨聲載道，民不聊生。
- (4) 政府應意識到現在很多違法的骨灰龕場正虎視眈眈地向準這塊『私營骨灰龕場』的肥肉，看看政府幾時放手而立即搶食。君不見很多小型寺廟及丁屋，已被偷偷地裝修成骨灰龕場，只待政府批准經營呢！

海葬及植葬 ---- 實際是一個最長久的解決方法，我們的住屋，幾十年後會重建，再設計容納多些人居住，但墳墓及龕位，幾十年後無人去理，便會愈積愈多。

希望你們能發揮你們的智慧，不要將香港由東方之珠變東方之骨灰林!!!不要像菲律賓政府般無能

市民

Wendy Tse 敬上

26/9/2010